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財管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大華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劉連連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失蹤人陳錦堂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。又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配偶。(二)父母。(三)成年子女。(四)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。(五)家長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民法第10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民國59年起占有失蹤人共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聲請人以行使地上權主觀意思占有上開土地，嗣提起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之訴，惟依地政事務所之資料僅可看出失蹤人確為土地共有人，無從得出其他資訊，亦查無戶籍資料，堪信失蹤人目前已行蹤不明，且無法定財產管理人，爰聲請選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土地謄本等為證，惟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查詢陳錦堂之設籍資料，發現陳錦堂業於昭和9年10月26日死亡，有新北○○○○

01 ○○○○○民國114年6月5日新北淡戶字第1145973792號函  
02 附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陳錦堂既已死亡，其非失蹤人極  
03 明，自無就其財產選任財產管理人之必要。故依首揭說明，  
04 聲請人聲請選任陳錦堂之財產管理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  
05 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0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09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